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皓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巴州博湖县查干诺尔乡查干诺尔村农村粪污一体化示范项目(设备)的
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巴州博湖县查干诺尔乡查干诺尔村农村粪污一体化示范项目(设备)。

2. 工程地点：博湖县查干诺尔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博发改项目发【2025】3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排水管网、接收井、汇流井、分户式污水处理设备、铁艺围栏。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排水管网、接收井、汇流井、分户式污水处理设备、铁艺围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18日。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陆万贰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286288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赵晨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签订。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博湖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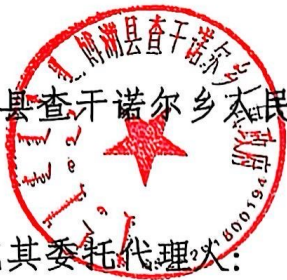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新疆皓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C840N39C

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和静镇东归大道以北和静县汗王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3 楼 318 室

邮政编码：841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5199902511

传真：/

电子信箱：368816333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账号：3010024709200544812

